

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5(县已)2024ZBDL088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明' (Zhu Ming).

2024.05.29

采购人：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5/(县区)2024ZBDL088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5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5/(县区)2024ZBDL088 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23112.00 元

最高限价：662311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4-5-1	保安服务	2426400.00	2426400.00	是	2426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26400

2	新乡县政采招标 -2024-5-2	保洁服 务	2452600.00	2452600.00	是	2426400 ,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额 : 2426400
3	新乡县政采招标 -2024-5-3	水电维 修	1744112.00	1744112.00	是	2426400 , 其中小微企 业采购金额 : 2426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 1：负责保障新乡县商务中心相关安保服务；包 2：负责保障新乡县商务中心相关保洁服务；包 3：负责保障新乡县商务中心相关水电维修服务。

（2）服务期限：24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5）包段划分：三个包段。

1 包负责商务中心及独立庭院县直单位（包含财政局 2 人）的门卫、巡逻、信访、监控等安全保卫及其他临时性工作。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形象岗，形象岗薪资高于普通岗薪资。

2 包保洁：负责保障商务中心及独立庭院县直单位（包含财政局 4 人）所有公共区域（卫生间、楼梯及外围等）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环保湿扫等工作。绿化：工作内容包括：及时做好灌溉，种耕除草、整修外形、适时施肥、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调整补种等，绿化养护后裸露土地不明显，草坪覆盖率达到 90%，植物基本正常，植物

缺失在 3%以下。会务服务：为商务中心 1 号楼商务中心会议室提供会议服务及设备保障服务，按照相关服务标准流程提供会议服务，维护会议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使用等。

3 包负责保障商务中心区域及独立庭院县直单位(包含财政局 1 人)房屋修缮、水、电、气、暖等日常维修及安全巡查等。水电维修工作配备 5 个工种，电工、管道工、瓦工、木工、电焊工。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 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将在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包 2、包 3 无要求。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

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投标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4、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1 号楼 2 层

联系人：朱腾飞

电话：176301566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

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1号楼2层 联系人：朱腾飞 电话：17630156655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包：2426400.00元，2包：2452600.00元，3包：1744112.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0	投标文件有效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

	期	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2	履约保证金	无
2.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73984.90 元，1 包：26411.20 元，2 包：26620.80 元，3 包：20952.9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3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4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金额=中标价/24。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

	告知内容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7	验收要求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p><b>1. 中、小、微企业</b></p> <p><b>(1) 采购政策：</b>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b>(2) 实施措施：</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规模以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p> <p>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b>(3) 资格确认：</b>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b>(1) 采购政策：</b>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p>

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

**（1）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

**（3）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本项目无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p>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b>(3) 资格确认：</b>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5.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b></p> <p><b>(1) 采购政策：</b>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p><b>(2) 实施措施：</b>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	--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b>(3) 资格确认：</b>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b>6. 脱贫攻坚</b></p> <p><b>(1) 采购政策：</b>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b>(2) 实施措施：</b>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b>(3) 资格确认：</b>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p>
--	---

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7.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六条

**(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 绿色包装**

**(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

		<p>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p> <p><b>(3) 资格确认：</b>投标人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请自行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

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

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

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1 包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范围：

- 1、所有门岗的安全与警卫以及门前公共安全与秩序；
- 2、所有停车场的安全工作；
- 3、甲方所属区域内任何车辆的管理安全工作；
- 4、甲方所属区域内外安全巡查工作；
- 5、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三）项目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 二、安全保卫的质量要求

- 1、无安全责任事故；
- 2、无公物丢失和损坏；
- 3、无治安或其它刑事案件发生；
- 4、所属区域内秩序井然。

####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安排乙方临时勤务、加岗加哨、担任警戒任务、抓获犯罪嫌疑人、抢险救灾等临时性工作，乙方必须服从。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对不履行职责、违犯规章制度的从业人员进行处置（包括停、扣发保安服务费及追究其相关人员

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3、合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如收到投诉等不良反映,甲方有权根据日常管理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5、乙方签订合同后,试用期一个月,如试用期内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或出现重大事项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生效。

6、甲方保留对合同内从业员工资福利待遇、人员调整等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权,如甲方认为从业人员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从业人员,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 (二)义务

1、为保安队员提供执勤条件。

2、负责制订所属区域内办公楼治安防范、出入管理、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布岗、值勤方式等方案和建议。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按合同约定,取得保安服务费用。

2、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治安防范、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停放等有关规章制度,布岗、值勤方式等方案提出建议。

### (二)义务

1、负责甲方所属区域内昼夜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2、负责保卫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安全,维护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3、负责门口来往人员登记、车辆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4、负责甲方区域内治安巡逻工作。甲方收到服务投诉或区域内秩序维护失误事件反馈,甲方有权参照日常管理处罚标准,要求乙方接受处罚。乙方出现多次违约行为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生效。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布岗,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相关劳务费。

5、乙方需自行配备施工工具，如巡逻车、对讲机、办公用品等一切与物业公司工作相关的工具，原则上机关事务中心不予配备。

6、定期或不定期对大楼外围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7、值班人员要按规定着装，佩带齐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8、值班、执勤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管人员发出的指令，并根据指令要求及时处置火情、灾情、险情、疑情和突发事件等情况。

9、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和管理，维护保安队伍的纯洁与稳定。

10、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工作场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1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主要岗位设置形象岗，形象岗薪资应高于普通岗薪资，如甲方认为形象岗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月乙方应按该形象岗工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安全责任：乙方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13、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质量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安全保卫工作小结和下月安全保卫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三)保安队员的基本要求

(1)在保证服务内容按标准完成、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退伍军人优先，年龄原则为 20 岁至 60 岁之间，身高 1.7 米以上；经甲方同意可对非主要岗位的服务人员年龄适当放宽，但最多不能超过 60 周岁；其中：年龄为 20 岁至 50 岁之间的应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40%、51 岁至 55 岁之间应在 40%范围内、56 岁至 60 岁之间的应不高于人员总数的 20%；主要岗位(各楼宇门岗及甲方确定的岗位)人员要求：仪表端庄，素质优良，年龄在 30 岁至 55 岁之间。

(2)形象及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形标准，符合采购人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要求；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

(3)主管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 50 岁以下，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电脑，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业绩。项目经理不能兼职，必须驻楼管理且负全责。

(4)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持证上岗服务。甲方认为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5)遵守国家法规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且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人员到场时提供)等相关证件。

##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计：\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费用每月为：\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费用包括：全部安全保卫服务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各项福利、各类保险、加班费、劳保用品、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各类证照证件办理费用、管理费和相关税费、所配备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金额=中标价/24

## 七、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值班、执勤人员要准时到岗到位，不准误岗、脱岗、空岗、离岗和睡岗，不准做一切与岗位不相符的工作，如发现乙方人员违约，甲方严格按照日常管理处罚制度执行，乙方须按日常管理处罚制度要求主动交付罚款或违约金。

2、乙方要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和财物，无故损坏要照价赔偿，因失职造成的破坏或被盗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留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 包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

合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乙方合同期限内有权监督和检查的权利，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内的费用（包括保洁、绿化、会务三项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各类保险、加班费、工商税费、管理费、劳保用品、清洁机械工具费、消杀费等一切与中标工作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内费用外，甲方不再负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每周进行卫生检查。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5、乙方签订合同后，试用期一个月，如试用期内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或出现重大事项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生效。

6、甲方保留对合同内从业员工资福利待遇、人员调整等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权，如甲方认为从业人员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从业人员，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约处罚处理。

2、委派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3、履行“声明及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
- 4、不私自使用、转用水电及其它内设施，违者接受甲方处罚。
- 5、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 6、在迎宾、检查等特殊事件活动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共同做好迎检工作。
- 7、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工资发放、保洁工具费、消毒费、洗涤液、大、小垃圾袋、卫生纸、香球、光亮剂、清洁等其它费用。
- 8、乙方因不在岗或看管不善而造成设施的人为损坏和丢失，按照甲方所规定的费用照价赔偿。
- 9、保洁员日常劳动用具须保持八成新以上，工具完好无异味，功能须完全满足清洁室内外卫生需求。
- 10、所有中标单位需自行配备施工工具，如环保湿扫洒水车、垃圾清运运送车、劳保用品、清洁工具、消杀用品等清洁用品一切与该项目工作相关的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 11、乙方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12、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按照日常管理处罚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多次处罚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生效。
- 13、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14、乙方须承担商务中心清理室外下水道、室内卫生间管道常规疏通、化粪池等工作任务，保证服务质量达标。
- 15、乙方须具有常规办公文秘条件，能熟练操作电子文档、提供相关物业管理工作的常规文字性材料。

五、管理目标：

1、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引发员工伤害事故)

2、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年龄的人员,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服务装备齐全均可上岗。

3、服务提升按“整洁、有序、无隐患”的整体服务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日常管理处罚制度执行,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4、无因管理失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六、人员基本要求:

(1)形象及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型标准,符合采购人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要求;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从业人员年龄不过60周岁,重要岗位不超过50周岁。

(2)项目经理:年龄在50岁以下,不能兼职、必须驻楼管理且负全责,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业绩。

(3)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方能上岗服务。采购人认为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4)遵守国家法规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且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人员到场时提供)等相关证件。

七、售后服务承诺:

1、根据定岗要求布岗,甲方有权对人员进行监督,根据布岗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2、公司要有奖惩机制,各班互查打分,有奖有罚。

八、保洁期:管理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金额=中标价/24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付款按月由财政部门拨付后支付。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保洁服务工作受到投诉等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的文件、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留存。

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保洁服务内容与标准》

### 一、各区域清洁内容与标准：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地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保持地面材质原貌；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无明显印迹；各种金属件表面干净，无污渍，有金属光泽；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定时消毒；天花板干净，无污渍、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进出口地垫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杂物，盆栽植物无积尘。

会议室、接待室：地面、墙面、干净，无灰尘、污渍；天花板、风口目视无灰尘、污渍；桌椅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楼梯及楼梯间：梯步表面干净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扶手栏杆表面干净无灰尘，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公共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大小便器表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各种隔断表面干净，无乱写乱画，金属饰件表面干净，无污迹，有金属光泽；墙壁表面干净，天花板无污渍、蛛网；风口或换气扇表面干净无积尘；门窗表面干净，窗台无灰尘；玻璃干净无水渍；洗手台干净无积水，面盆无污垢；各种管道表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摆放整齐规范；废纸篓杂物超过 2/3 应及时倾倒，卫生间内空气流通并且无明显异味。

电梯及电梯厅：电梯轿厢四壁光洁明亮，操作面板无污迹、无灰尘、无印迹，地面干净，空气清新、无异味；电梯凹槽内无垃圾无杂物，按钮表面干净无印迹；不锈钢光亮无尘；厅内地面干净有光泽。

电器设施：灯泡、灯管、灯罩无积尘、无污迹。装饰件无积尘、无污迹；开关、插座、配电箱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垃圾桶及果皮箱：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无痰迹，烟灰缸内烟头不应超过 3 个，垃圾不应超过 2/3，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消防栓、消防箱、公共设施：保持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报警器、火警通讯电话插座、灭火器表面光亮、无积尘、无污迹；喷淋盖、烟感器、扬声器无积尘、无污渍。监控摄像头、报警器表面光亮、无积尘、无斑点；消防栓外表面光亮、无印迹、无积尘，内侧无积尘、无污迹。

设备机房、管道、指示牌：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积，无积尘、目视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水渍；指示牌、广告牌无灰尘、无污迹，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痕迹。

平台、屋顶：无垃圾堆积。

## 二、环境消杀管理

消杀工作应在尽量不影响物业使用人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如上班前、下班后或者利用节假日等；消杀使用的药剂应是有关部门发放或者是使用低毒高效的药剂，在消杀过程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和公示告知工作。

## 三、保洁工作中的应急处理

如出现自来水爆管裂、化粪池外溢、公共性疫情等情况，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障顾客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现场。

一一遇有恶劣天气的，立即关闭各楼层窗户，收回悬挂物；

一一大雨或大雪天气，在主要或非主要出入口设置防滑垫，粘贴防滑防摔的明显提示；调集人员清除积雪积水；

一一发现集水井水泵运转异常的立即报告，保证正常排涝；

一一发现排水系统运转异常的立即报告，配合工程部门及时疏通，清除杂物，确保排水畅通；

一一及时准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安排值班人员进行巡查，专人值守。

## 四、突发事件管理

一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特情加班处理应急预案，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1—2 次应急演练；

一一当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应按预定方案进行处理，全力配合有关部门，保障会议、接待等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工作。

### 3 包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持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物业基础情况

物业类型：办公楼

坐落位置：新乡县中央大道中段

#### 第二条 物业管理内容

按照甲方有关要求，乙方负责甲方物业区域内所有水电物业。

##### （一）服务范围

1、楼内大厅、楼梯间、楼梯、电梯轿箱、走廊、设备间、卫生间、院内、楼内各个房间指定区域水电等工作。

2、如甲方有临时任务、重大活动等，乙方须根据需要增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根据要求，安排好甲方重要活动时的水电任务。

##### （二）服务标准：

1、各服务点 24 小时昼夜值班

2、做好楼内公共照明灯具、公共用水的巡视并及时开、关。

3、做好楼内消防安全工作。

4、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 99%，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

5、水电服务拟投入人员必须包含 5 个工种：电工、瓦工、电焊工、管道工、木工，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6、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都将成为商务中心义务消防员和义务抢险人员。

7、所需水电服务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出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8、乙方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在水电工作范围内，如因水电工作未达到水电质量标准，甲方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0、如采购人有临时任务、重大活动等，中标人须根据需要增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区域重要岗位、部位设置或定岗若干服务人员执行相关勤务。

(二)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双方协定的要求运作。如乙方未按甲方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三)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水电等综合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四)合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有权口头或以书面形式责令其限期整改。如在半年周期内书面整改通知达到 6 次以上或仍不能达到合同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如甲方有临时任务、重大活动等，乙方须根据需要增派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六)甲方保留对合同内从业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人员调整等影响该项目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权，如甲方认为从业人员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从业人员，合同期内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 二、义务

(一)秩序维护所必须的水、电、储物室、休息室。

(二)对乙方合理的工作要求及建议，甲方应全力支持。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二)有权对甲方科学、高效地实施物业管理活动等提出意见建议。

### 二、义务

(一)严格按照各项物业作业标准，为甲方管理的所属区域提供和水电相关的物业服务，教育和派驻甲方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秩序，爱护甲方的公共财产。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加强所属服务人员的物业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物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标书内确定的水电项目负责人，必须驻楼并具有物业管理从业资格，对水电物业管理工作负责。

1、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2、主要职责：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服务水电等相关工作，并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物业管理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三)无故损坏甲方的公共设施和财务或因使用水电物料工具不当对甲方的设施(含地面、墙面、灯具等)造成的损坏，要照价赔偿。因失职造成的损坏或被盗，乙方负全责。

(四)派驻甲方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健康证、照片等相关证件和复印件。在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着装整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五)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检查,根据甲方意见建议采取落实措施。如遇水侵、火灾、雨雪天等意外情况,需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 第五条 承包和签约方式

(一)承包方式:按 24 个月合同周期进行总承包。

(二)承包合同总额:

(三)签约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期限为两年,即\_\_\_\_年\_\_月\_\_日起 \_\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

#### 第六条 服务费用构成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构成:包括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各类保险费、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各类证照证件办理费用、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器械损耗及专用设施工具的耗材费、水电所需设施设备费、相关税费、所配备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和水电各类工种的工具所需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和甲方要求的有关凭证,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乙方上月之服务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标价/24。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一般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对方损失相等于一个月服务费之金额，遇如下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一、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责任，影响甲方管理的所属区域大楼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因素及非乙方原因造成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二、乙方需开具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

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实施相应处罚。

四、如出现需维修情况，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响应，并在\_\_\_小时内维修完成，若问题严重需更换设备或材料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处理流程完成维修，如乙方超时未完成维修或遭服务对象投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事宜

一、其它事项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保证服务人员的基本待遇标准。

二、乙方需按甲方工作实际布设物业服务岗位，依靠严格监管机制获取物业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留存。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包 1：负责保障新乡县商务中心相关安保服务；包 2：负责保障新乡县商务中心相关保洁服务；包 3：负责保障新乡县商务中心相关水电维修服务。

(2) 服务期限：24 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5) 包段划分：三个包段。

### 二、技术要求

#### (一) 人员年龄要求

1、在保证服务内容按标准完成、服务质量符合要求和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的前提下，采购的所有项目从业人员优先考虑退伍军人，年龄原则上在 20 岁至 60 岁之间；经甲方同意，可对非主要岗位(如：楼宇非主要楼层的卫生保洁人员、秩序维护人员的夜间巡逻岗等)的人员年龄适当放宽，但最多不能超过 60 周岁。其中，年龄比例为：20 岁至 50 岁之间的从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40%；51 岁至 55 岁之间的从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40%；56 岁至 60 岁之间的从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20%，男女比例 7:3。

2、对采购人提出的主要岗位人员要求：身高 1.7m 以上，仪表端庄，素质优良，年龄在 30 岁至 55 岁之间。

3、对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 50 岁以下，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文字功底，能熟练操作电脑，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好业绩。项目经理不能兼职，必须驻楼管理且负全责。

(二) 人员形象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普通话流利，体形标准，符合采购人对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的要求；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言行规范。

#### (三) 其它相关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且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

2、所有中标单位需自行配备施工工具，如巡逻车、对讲机、环保湿扫洒水车、垃圾清运车、园林修剪机械及工具、办公用品、消杀用品、保洁用具等一切与中标工作相关的工具、工装、劳保用品，原则上事务中心不予配备。

3、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人员劳动报酬、福利、保险、加班费、工商税费、管理费、服装劳保用品及工作中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期间产生的劳务纠纷、安全事故均有中标方自行承担。

4、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进行服务。采购人认为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更换，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5、水电维修岗位必须配备 5 个工种：电工、瓦工、电焊工、管道工、木工。所有维修材料由甲方承担、乙方出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6、安全保卫工作在主要岗位设置形象岗，人员通过形象岗岗位要求进行筛选，应聘成功的人员执行形象岗薪资，形象岗薪资高于普通岗薪资。

7、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采购的三个项目乙方需按照甲方岗位需求配备相应的人员。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1包资质要求；2包、3包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38分)	管理规章制度 (10分)	<p>管理规章制度：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时间管理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p> <p>管理规章制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合理性的得 10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性较好的得 8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性一般的得 6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性较差的得 4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编制安排科学性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7分)	<p>项目人员配置：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p> <p>针对性、内容优秀，解决措施先进且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针对性、内容良好，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良好的得 6 分；</p> <p>针对性、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好的得 5 分；</p> <p>针对性、内容完整，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p>针对性、内容合理，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针对性、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针对性、内容不完整，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项目设备配置 (7分)	<p>项目设备配置：设备配置、设备用途、设备补充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p> <p>针对性、内容优秀，解决措施先进且可行性强的得 7 分；</p> <p>针对性、内容良好，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良好的得 6 分；</p>

		<p>针对性、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好的得 5 分；</p> <p>针对性、内容完整，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p>针对性、内容合理，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针对性、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针对性、内容不完整，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紧急情况预案 (7分)</p>	<p>紧急情况预案：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设备、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应急服务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进行比较。</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优秀的得 7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良好的得 6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好的得 5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内容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培训计划 (7分)</p>	<p>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法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的得 7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良好的得 6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 5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52分)	企业信用(6分)	<p>1、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AA 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证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9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合同签订日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拟派人员(18分)	<p><b>1包：</b></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保安师职业资格的得 3 分。</p> <p>2、拟派人员中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的，初级得 1 分/人，中级得 2 分/人，高级的得 3 分/人，满分 6 分。</p> <p>3、拟派人员中经过培训学校或相关培训机构拿到散打、搏击、摔跤等类同技能结业证书的得 2 分/人，满分 6 分。</p> <p>4、拟派人员中经过省级及以上公安公安部门颁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学校培训的得 3 分。</p> <p>注：1、2、3、4 项人员可重复得分；1、2、3 项需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4 项需提供培训合同及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b>2包：</b></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物业管理师资格的得 4 分。</p> <p>2、拟派人员中具备清洁管理师资格的得 4 分。</p> <p>3、拟派人员中具园林绿化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4、拟派人员中具高压或低压相关资格的得 3 分/人，满分 6 分。</p>

	<p>注：1、2、3、4项人员可重复得分；1、2、3、4项需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b>3包：</b></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p> <p>2、拟派人员具备物业管理师资格的得3分/人，满分6分。</p> <p>3、拟派人员中具高压或低压相关资格的得3分/人，满分6分。</p> <p>注：1、2、3项人员可重复得分；1、2、3项需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服务承诺（19分）</p>	<p>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在0-5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及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的内容在0-5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及后续服务体系合理、措施有力的内容在0-5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4、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内容的得0-4分，缺项不得分。</p>
<p>报价部分（1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评审资料中除明确要求由联合体成员一方提供即可的，其他评审资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县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县商务中心安保、保洁、水电维修项目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没有可不提供)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要求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企业的,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单位不符合(不属于)监狱企业此表可不附。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

要求:(格式自拟,提供相关承诺书)

#### 四、资质要求（如有）

## 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需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部分单独再附一份不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否则因此废标或无法得分的情况投标人须自行承担。

##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